

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Guoyuan Futures (Hong Kong) Limited

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Guo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

廣場三期 17 樓

電話：(852) 3769 6828

傳真：(852) 3769 6999

證監會中央編號：APW833

## 期貨交易客戶協議書

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證監會註冊可提供第二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APW833)，及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參與者，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期 17 樓。

客戶(其名稱和相關資料列於期貨客戶開戶申請表格中，並為本公司所同意開戶(「客戶」))要求本公司讓其開立並持有一個或多個帳戶，以向客戶提供與商品交易、商品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有關的服務。客戶同意，本公司為任何帳戶執行的所有交易均受下文所載的條款及細則約束，而客戶亦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 茲本公司與客戶雙方達成協議如下：

#### 1 釋義與詮釋

##### 1.1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文字及語句應具以下涵義：

「帳戶」指根據本協議的規定，任何以客戶名義在本公司開立或開立並維持的帳戶；

「本協議」指本期貨交易客戶協議書，並包括電子交易服務附加契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附加契約、本集團公司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和《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政策附加契約、風險披露聲明、本集團公司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之條款及細則(經不時書面修訂並通知客戶)及期貨客戶開戶申請表格。

「核准債務證券」指香港政府代表外匯基金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或債券，美國政府發行的國庫票據或債券(不包括美國通知贖回本金國庫券(TCAL)及註冊證券利息及本金分開交易(STRIPS))及期交所不時核准作為保證金的其他債務證券或票據。

「核准證券」指盈富基金單位及交易所不時核准作為保證金的其他證券。

「資產」指現金、貨幣、證券、投資、存款或可用作完好交付並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包括期貨及期權合約)。

「認可金融機構」指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第 2(1)條所指的認可機構。

「被授權人士」指期貨客戶開戶申請表格中指定的，具有操作帳戶和發出指令授權的人士，或任何客戶不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被授權操作帳戶和發出指令的任何人士。

「客戶之受益身分」指任何客戶帳戶的最終受益人，或(如屬公司或法人團體的客戶)屬於該公司或法人團體的股本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個人，包括通過代名人或信託持有權益的受益人。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公眾假日和期交所宣佈的非交易日之外，期交所進行交易的任何一日。

「押記證券」指客戶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可存放於本公司並獲期交所不時批准的證券、投資及金融工具(包括任何外匯合約、商品合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利益)或任何其他財產，作為履行本協議及/或任何合約及/或客戶合約所規定客戶義務。

「結算所」指(就期交所而言)期貨結算及(就任何其他交易所而言)任何為有關交易所提供結算服務的結算所。

「結算所保證金」指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規則及規例規定本公司向客戶收取作為保證金及/或變價調整(不論其名目)的現金款項或非現金抵押品，以及本公司必須向有關結算所呈報的所有保證金及/或變價調整(不論其名目)款項。

「客戶合約」指本公司與客戶訂立並有條款完全相同(僅有價格及訂約方不同)的合約對盤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

約。

「客戶款項規則」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

「客戶證券規則」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

「平倉」指訂立與先前所訂合約相等及相反的合約(每份合約均與某份客戶合約對盤)，藉此為各合約的基礎資產或各合約本身訂定同一水平的持倉，從而釐定有關合約(及相應客戶合約)產生的利潤或損失款項；而「平倉」一詞，應按此詮釋。

「準則」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賠償基金」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6 條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商品期貨」指於香港期交所或任何其他外地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或由雙方協議之其他工具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商品可包括而不限於貨幣，證券，任何種類指數(無論是否與股票市場有關)，利率，匯率，實物資產(包括貴金屬，農產品及石油)或其他投資買賣，或其有關權利或期權的買賣。

「合約」指通過交易商訂立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業務代理」指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交易或結算的代理人，包括交易所或結算所的任何成員。

「交易商」指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會員，即本公司或獲本公司指示在交易所訂立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或進行有關合約結算的該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會員。

「交易所」指期交所及世界各地任何其他地方進行資產買賣的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商組織。

「交易所合約」指證監會及期交所核准於某一市場買賣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或(如文意有此所指)按照各規則簽訂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浮動交易損失」指由於市場波動，資產不時產生的價值下降。

「外地期貨交易所」指香港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法例容許，在該等國家或地區經營之任何期貨或商品市場。

「外地交易」指於外地期貨交易所進行與商品期貨有關之任何交易。

「期貨客戶開戶申請表格」指客戶為了開立及維持本協議條款下的帳戶，按照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交的申請書。

「期貨合約」指於任何交易所簽訂的合約，作用如下：

- (i) 一方同意於議定的未來時間，按議定價格將議定資產或議定數額的資產交付另一方；或
- (ii) 各方將會於議定的未來時間進行調整，不論當時議定的資產價值或指數或其他因素(視乎情況而定)高於或低於訂定合約之時議定的價值或水平，而有關差額將按照訂立有關合約的有關交易所的規則釐定。

「集團公司」指本公司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子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母公司或子公司，當中包括(並不限於)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指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交所」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證金」指本公司不時向客戶要求而金額不少於有關結算所保證金的現金及／或非現金抵押品，藉以保障本公司免除因現有，未來或預期訂金的合約及／或客戶合約而蒙受損失(包括浮動交易損失)或承受損失風險(包括產生浮動交易損失的風險)。

「未平倉合約」指尚未平倉的客戶合約或合約。

「期權合約」指任何一方(「第一方」)與另一方(「第二方」)於任何交易所簽訂的合約，據此：

- (i) 第一方將權利(並非義務)授予第二方，可於議定的未來日期或之前或 [議定的未來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按議定價格向第一方買入議定資產或議定數額的資產。若第二方行使其購買權利：

- (a) 第一方有責任按議定價格交付有關資產；或
- (b) 第二方將會收取資產價值高於議定價格的款項(如有)，有關款額將按照訂立合約的有關交易所的規則釐定；或
- (ii) 第一方將權利(並非義務)授予第二方，可於議定的未來日期或之前或 [ 議定的未來日期 ](視乎情況而定)，按議定價格向第一方出售議定資產或議定數額的資產。若第二方行使其出售權利：
  - (a) 第一方有責任按議定價格收取所支付的資產；或
  - (b) 第二方將會收取議定價格高於資產價值的款項(如有)，有關款額將按照訂立合約的有關交易所的規則釐定。

「各規則」指不時有效的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獨立銀行帳戶」指根據客戶款項規則，以本公司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或證監會核准的組織開立或維持的往來或存款帳戶，帳戶名稱中應含有「客戶」、「獨立」、「非所方」或其他類似語句。

「獨立債務證券帳戶」指以本公司名義(如屬於外匯基金票據或債券)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之認可交易商或(如屬其他核准債務證券)經結算所不時核准的任何銀行、存管處或機構所設立或維持的債務證券帳戶，帳戶名稱中應含有「客戶」、「獨立」、「非公司」或其他類似語句。

「獨立證券帳戶」指以本公司名義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營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註冊參與者或(如屬核准債務證券)經結算所不時核准的任何其他存管處、機構或結算所所設立或維持的證券帳戶，帳戶名稱中應含有「客戶」、「獨立」、「非所方」或其他類似語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據其訂立的附屬法例(均經不時修訂或重新制訂)。

「稅項」指香港或世界各地的各類稅項、稅款、徵稅及定額收費。

「交易」指基於本協議而訂立客戶合約或合約，將客戶合約或合約平倉、進行交付及/或交收(此用語包括期權合約的行使及分配)。

## 1.2 在本協議中：

- (a) 文中所指「客戶」如屬個人，則包括客戶(等)本身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及其遺產管理人；如屬獨資經營商號，則包括獨資經營人及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其生意之繼承人；如屬合夥經營商號，則包括客戶持有上述帳戶(等)時該商號之合夥人、合夥人各自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亦包括任何今後及以前任何時間加入該商號為合夥人之任何其他人士(等)及其各自之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及該合夥經營生意之繼承人；如屬公司，則包括該公司及其繼承人；
- (b) 凡提述條款及分條時，除非另行說明，否則應指本協議的條款及分條；
- (c) 凡提述法規或法定條文、應包括經不時修訂、延展或重新制定的法規或法定條文；
- (d) 凡屬於單數的文字，其涵義包含複數，反之亦然；
- (e) 凡表示一種性別的文字，其涵義包含所有其他性別；
- (f) 「人士」一詞，包括任何商號、合夥、組織及法人團體，任何共同行事的有關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所有權承繼人；
- (g) 標題只為方便而設，而於詮釋本協議時，可以不理會有關標題；及
- (h) 凡提述「書面」時，應包括郵件、電傳、電報、電子郵件及傳真。

## 2 適用的規則及規例

2.1 於香港期交所訂立之所有合約對雙方均具約束力，並須依據香港期交所之程序、香港期交所之條文以及規則履行並受其規限。

2.2 所有客戶合約及交易，均須遵行本協議的規定及(就本公司是其會員/參與者的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而言)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章程、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習慣(及就期交所進行的交易而言，尤其是各規則)，以及客戶及/或本公司須遵行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習慣，藉此：

- (a) 若本協議與任何有關適用法例、章程、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習慣之間有任何抵觸，則以後者為準；
- (b) 本公司可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其認為適合的行動，藉以確保遵行任何有關法例、章程、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習慣，包括(但不限於)調整任何帳戶，不理會任何尚未執行的買賣盤或撤銷任何已執行的交易，而本公司毋須就其作出或不作出有關行動而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 (c) 有關適用法例、章程、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習慣、以及所採取的一切有關行動，對客戶均具約束力；

及

(d) 客戶須負責預先領取及維持任何所需政府或其他同意，藉此讓客戶訂立本協議或任何客戶合約，或讓本公司進行任何與本協議有關的交易。

- 2.3 外地交易須受有關市場或外地期貨交易所之規則所規限，客戶於不同市場及交易所之交易可獲得不同程度和類別之保障，而這可能與各規則所提供之保障的程度和類別有很大差別。
- 2.4 客戶確認，根據規則第 632A 條的規定(對各類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訂定對沖值持倉限量的規定)，任何人所擁有或控制的恆生指數(「恆指」)期貨、恆指期權、小型恆指期貨及小型值指期權市場(或期交所不時訂明的其他產品)的綜合持倉量，不得超出指定的持倉對沖值(由期交所不時訂明)，客戶亦確認，如任何帳戶或多個帳戶合計超逾對沖值持倉限量，期交所行政總裁或其指定人員須要求及指示持有該等帳戶的本公司將所需持倉平倉，藉此將有關帳戶或合計帳戶持倉量回復至符合持倉限量水平。
- 2.5 客戶確認，根據各規則及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合約限量規則」)及證監會發出的有關指引，如客戶持有或控制的未平倉交易的數量(視乎情況而定)相等或超出合約限量規則訂明的每種合約的須申報水平(「須申報的持倉量」)，本公司及客戶均有責任在客戶最先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之日及其後客戶持有或控制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每天之後的一個申報日(詳見合約限量規則釋義)內，按訂明格式提交該須申報的持倉量的書面通知予期交所。客戶亦確認，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及/或期權合約，不得超出合約限量規則訂明的持倉限量(「訂明限量」)，除非所持有或控制超出訂明限量的合約經期交所規則或證監會認可，則作別論。

### 3 服務及買賣常規

- 3.1 除本協議規定或本公司向客戶書面披露外，否則本公司將出任客戶的代理人。
- 3.2 客戶授權本公司按照客戶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就客戶之帳戶進行交易。
- 3.3 若客戶以任何其他人士的代表身份依據本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指示，則就各種情況及一切義務而言，本公司只會視客戶(而非任何有關人士)為本公司的客戶，而客戶須以本公司的客戶身分承擔有關責任，即使客戶已將其代表任何人士之事宜通知本公司亦然，而有關人士概不被視作「間接客戶」處理。
- 3.4 本公司有權(但並無責任)直接或通過交易商按客戶的要求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客戶的任何買賣盤或指示，並將有關事宜通知客戶，惟於任何情況下，對於客戶因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損失或得益、損害、債務、申索、費用或支出，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除按客戶指示進行外，如客戶並無違反本協議，亦無發生違約事件(詳見第 10.1 條的釋義)，則本公司並無責任將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不時對任何合約特定類別合約(整體計算)及/或任何帳戶訂定限額(包括持倉限額在內)，而客戶同意作出一切所需要行動，藉以確保任何時間均不會超出有關限額。除按客戶指示進行外，在客戶並無違反本協議及並無發生違約事件的情況下，本公司並無責任將任何合約或客戶合約平倉。為免存疑：
- (a) 客戶或任何被授權人士均可發出任何交易買賣盤及指示，而有關買賣盤及指示應該絕對及確切地對客戶具約束力；
- (b) 本公司可(但並無責任)核實或查詢發出買賣盤或指示的人的身份；及
- (c) 本公司有權按有關買賣盤或指示行事，亦可倚賴本公司相信由客戶或任何被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發出的買賣盤或指示。
- 3.5 由於任何交易所的實質環境限制及資產價格頻密發生極急速變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引致定價或買賣延誤，本公司或許在指定時間不能按所報出價格或按「最佳價格」或「最佳市場價格」進行買賣。對於未能或不遵任何代表客戶進行的限價盤的條款，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若本公司於任何原因不能完全執行客戶的買賣盤，本公司可自行酌情決定部分執行有關買賣盤。如客戶作出任何執行買賣盤的要求後，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接受有關結果，並受有關結果約束。
- 3.6 客戶特此確認及同意，若本公司被暫停或撤銷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的權利，結算所可作出一切所需要事項，將本公司代表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及客戶帳戶貸項任何所記款項及證券轉移予另一名期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 3.7 客戶確認：
- (a) 每份交易所合約須繳交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徵費，兩項費用均由客戶承擔；
- (b) 並承諾繳交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因任何交易所合約而不時徵收的其他徵費；
- (c) 就期交所而言，若因本公司違約而引致客戶蒙受金錢損失，則投資者賠償基金承擔的責任，謹以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有效申索為限，並以香港法例第 571AC 章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賠償上限)規則所載的金額上限為限；因此，概不保證一定能夠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全額、部分或肯定收回因有關違約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及
- (d) 就在任何結算所維持的任何本公司帳戶(不論是否完全或部分為代表客戶進行買賣的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

而維持有關帳戶，亦不論客戶所付或存放的款項或核准證券或核准債務證券是否已付予或存於有關結算所)而言，在本公司與結算所之間，本公司以主事人身分進行買賣；因此，任何有關帳戶將不含任何客戶受益的信託或其他衡平法權益，而付予結算所的款項、核准證券及核准債務證券因而不含第 3.15 條規定的信託權益。

- 3.8 客戶確認本公司受不時有效的各規則約束，藉此於期交所認為客戶積累的倉盤將會危害期交所不時設立營運的特定市場、或將任何有關市場的公平及有秩序運作構成或可能構成不利影響(視乎情況而定)，期交所可採取步驟限制有關客戶的持倉，或要求代表有關客戶將合約平倉。
- 3.9 客戶確認，不論本公司行事之時，任何帳戶屬貸項或借款結餘，本公司仍獲授權按聲稱由客戶，或依據客戶授權或由被授權人士發出的任何指示(不論書面或口頭方式發出，亦不論以何種方式傳達)行事，而客戶特此確認及同意，對於一切以客戶名義並聲稱以前述方式作出或訂立的協定、債務及任何其他債項(不論書面或口頭方式作出或訂立，亦不論以何種方式傳達)，客戶均須向本公司負責。
- 3.10 為核證客戶或被授權人士的指示，本公司可錄下所有其與客戶或被授權人士的電話交談。客戶同意若發生爭議，有關錄音可用作有關指示的最後及確鑿的證據。
- 3.11 就所有交易指示而言，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交易所或交易商執行。
- 3.12 若基於任何原因(包括抵銷有關交易所、結算所及／或交易商的本公司持倉)，有關交易所、結算所及／或交易商不再承認有任何合約存在，或並不執行任何合約或將其平倉，本公司概不承擔(與客戶合約對盤或其他項目有關的)責任，惟上述不再承認合約存在或不執行合約或將其平倉，將不影響本協議規定客戶須負責與其要求本公司開立而尚未平倉合約有關的義務及責任，或因而產生的其他客戶義務或責任。
- 3.13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毋須預先通知而自行絕對酌情決定採取本公司認為所需或適宜的步驟，藉此遵行或履行、註銷或符合與本公司按客戶指示取得的合約有關而須向有關交易所、結算所及／或交易商承擔的任何義務，包括將任何或所有有關未平倉合約平倉及／或執行有關未平倉合約，而就此而言：
  - (a) 買入或出售(可按任何方式進行，包括自行買入或出售)任何未平倉合約的基礎資產；
  - (b) 借取、買入或出售任何貨幣；及／或
  - (c) 在各種情況下應用任何保證金或押記證券，藉此本公司所付出的款項超逾本公司代表客戶所持有款項的溢額，應於收到要求後即時付給本公司。
- 3.14 若於本公司基於客戶帳戶所發出的訂立合約確認書、交收結單及未平倉及／或平倉合約結單傳送(不論以電話、郵遞、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予客戶後 7 個營業日內，並不以掛號郵遞方式對有關確認書所載的資料提出書面異議，並送交本公司的辦事處，則有關確認書對客戶而言將不可推翻。就帳戶的借項或貸項所記款項而言，如無明顯錯誤，本公司的有關紀錄應不可推翻，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3.15 凡本公司基於客戶的帳戶而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在內)收到的款項、核准證券、核准債務證券及其他財產，應由本公司以受託人身分持有，並與本公司本身資產分開處理，並於切實可行時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在收訖後下一個銀行營業日內)存入獨立銀行帳戶，獨立證券帳戶或獨立債務證券帳戶，而於無力償債或清盤情況下，本公司按此持有的所有款項、核准證券、核准債務證券或其他財產，將不屬於本公司資產的一部分，惟於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資產委任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同類官員之後，須即時退還客戶。凡本公司從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結算所在內)收到的款項、核准證券或核准債務證券，須按照該準則附表 4 第 7 至 12 段所載的方式持有，而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按下文第 8.4 至 8.6 條例載的方式應用任何有關款項、核准證券及核准債務證券，亦用於應付本公司所欠任何人士的債務，惟有關債務須與代表客戶進行買賣的合約有關或所致。
- 3.16 對於在當下期貨月屆滿的未平倉合約，客戶最少須在該期貨/期權合約賣方或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本公司或其他人士指定提交行使指示最後限期(以所述明的最早的限期為準)的五個營業日之前，指示本公司進行平倉或者向本公司交付客戶在合約下應交付的所有款項或商品，使本公司得以根據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則進行合約交收。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客戶提供有關客戶任何倉位的資料，同時(除非客戶要求)並無責任(但有權依據其酌情權)在任何一賬戶內將本公司代客戶訂立或持有的倉位平倉。假如客戶未能在上述期限當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指示、款項或商品，本公司可以毋須發出通知而進行平倉或者代表客戶作出或接受交付，所涉的條款與辦法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如就按照本段條款進行的任何交付、行動或交收採取行動而產生任何費用、損失、索償、處罰、罰金、稅項、損害賠償及開支，客戶須保證向本公司全數賠償，但由於本公司嚴重疏忽或故意的失職或詐騙而產生的除外。
- 3.17 客戶就其已進行或將予進行的任何市場以外(「場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外地交易)確認及同意：
  - (a) 在上述第 3.1 及下述 19.3 條的規限下，本公司擔任客戶的代理，並不保證此等場外交易之結算；
  - (b) 客戶的指示可能只有部份執行或全部未能執行；
  - (c) 在不影響上文所載的原則下，客戶須自行承擔虧損及開支，並就其及／或其交易對手無法結算所招致的任何虧損及開支向本公司負責。

- 3.18 有關外地交易，本公司將以不時書面通知客戶有關之交易時段，下盤方式及交收方法，客戶同意及確認，此等通知將為有關外地交易及客戶及本公司之間的協議。
- 3.19 客戶明白及確認本公司可能不可在客戶指定的時間內及價格完成交易或不可以最佳市場價格完成交易。客戶同意及確認本公司將不為所完成交易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任何責任，本公司可運用其酌情權以完成部份客戶有關外地交易的指示，而客戶同意接受該部份完成交易所約束。
- 3.20 客戶明白及確認有關外地交易，客戶可能不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地方的法律及規例保障。客戶更同意客戶遇有疑問時，應於有關司法管轄區諮詢或取得法律及專業意見。客戶同意支付就有關任何指示可能須繳付稅項或收費，本公司並不須就該等費用負上任何責任。
- 3.21 客戶同意及確認，每份客戶合約(以及以客戶的帳戶進行的其他交易)擬定按照合約條款(包括任何資產的交收及其付款)具體履行。

#### 4 買賣推薦

- 4.1 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對帳戶內所有交易負上全責，客戶乃自行就指示和交易作出決定和判斷。
- 4.2 對於並非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介紹商號、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方對帳戶或任何交易所作的任何行為、作為、陳述或聲明，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
- 4.3 由本公司、其僱員或代理人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資料，不管是否被詢求給予的，均不應構成交易要約，而本公司對該意見或資料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4.4 從第三方獲得的投資研究報告或其他資料，不構成本公司對買賣任何期貨合約、期權合約或商品的任何建議、推薦或意見。建基於這些材料的任何投資決定，將由客戶自行評估其本身的財政狀況和投資目標後作出。
- 4.5 客戶要求本公司就其可能感興趣的投資機會與客戶聯絡。客戶承認及同意，本公司並無責任向客戶提供任何財務、市場或投資資訊、建議或推薦，即使本公司如此行事，也並非以客戶投資顧問的身份行事。然而，本第 4.5 條並不減損本公司法律或監管責任的效力，亦不應視作減損第 4.6 條的效力。客戶如對有關本協議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4.6 如本公司向客戶招攬出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從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考慮，該金融產品必須合理地適合客戶。本協議內的其他條文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本公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任何聲明概不減損本條的效力。

#### 5 客戶身分規則

- 5.1 若客戶是以客戶的帳戶進行交易，不論是否受客戶全權委托、以代理人身份抑或以當事人身份與客戶之客戶進行對盤交易，客戶同意就本公司接獲期交所及／或證監會（「香港監管機構」）查詢的交易而言，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在符合下列規定下，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此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所進行交易之帳戶所屬其他客戶及（據客戶所知）該宗交易的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亦須知會香港監管機構任何發起有關交易的第三者(如與其他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者)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b) 若客戶是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托帳戶或全權信托進行交易，
- (i) 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該名代表計劃、帳戶或信托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及
- (ii) 客戶在其全權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托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盡快可行情況下通知本公司。在客戶全權代客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該名／或多名曾向客戶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資料。
- (c) 若客戶為集合投資計劃、全權委托帳戶或全權信托，而客戶、其高級職員或僱員就某一交易擁有的權力已予撤銷時，客戶在其全權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托進行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時須在盡快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在客戶全權代客投資的權力已予撤銷的情況下，客戶須按本公司要求（該要求應包括香港監管機構的聯絡詳情），立即知會香港監管機構有關該名／或多名曾向客戶發出有關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
- (d) 若知悉其他客戶乃作為其本身客戶之中介人進行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本身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確認如下：
- (i) 客戶須與其客戶作出安排，讓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其他客戶取得第 5.1(a)、5.1(b)及／或 5.1(c)分條的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 (ii) 客戶將按本公司就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即時要求或促使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其他客戶提供 5.1(a)、5.1(b)及／或 5.1(c)分條的資料，及在收到其他客戶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交予香港監管機

構。

## 6 佣金及支出

- 6.1 基於本協議而執行的服務有關的收費，將由本公司釐定，並按不時通知客戶的適用收費收取。客戶須將本公司及交易所各自不時訂明並通知客戶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佣金及交易所費用付給本公司。
- 6.2 在不損害第 6.1 條的一般原則下，客戶特此同意，若其任何帳戶的平均貸項結餘低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本公司可不時對有關帳戶收取由本公司釐定的最低收費。
- 6.3 一切銀行費用及穩妥保管費用，將由客戶承擔。

## 7 外幣交易

若客戶指示本公司在任何交易所訂立任何以外幣進行交易的合約：

- (a) 由於有關貨幣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匯兌盈虧，將全部記入客戶的帳戶內，有關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 (b) 將會按照本公司獨自酌情決定的貨幣及金額記錄有關保證金；及
- (c) 本公司獲授權按照本公司根據當時通行的貨幣市場匯率而獨自酌情釐定的匯率，將任何帳戶的款項轉換成為本公司獨自酌情決定的貨幣，或從有關貨幣轉作帳戶貨幣。

## 8 保證金要求

- 8.1 客戶於任何時間均須按照本公司不時要求的金額及形式，在本公司維持超逾客戶因進行買賣或其他情況而所欠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的保證金，金額須高於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釐定的任何有關結算所保證金、變價調整及／或利率現金調整，並可由本公司修改，在向客戶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生效。若所存放的規定保證金下降至低於所需維持的保證金水平，交易所規則規定帳戶須再存入額外保證金，藉以回復至最初規定的保證金水平。
- 8.2 客戶基於本協議而須付的一切款項(包括保證金及變價調整)，須於收到要求後到期繳付，並以本公司決定的貨幣支付，惟須遵照本公司代表客戶訂立有關客戶合約或合約的有關交易所及／或有關結算所所訂定的任何限制(如有)進行。保證金及變價調整的繳款通知，必須於 24 小時內或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認為所需並通知客戶的較短期間內支付。若有連續兩次追繳保證金通知及／或變價調整未能於本公司指定的期間內繳付，本公司須向期交所及證監會報告全部有關未平倉合約的詳情，並須提供交易所不時要求與帳戶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客戶的姓名及客戶之受益身分，本公司可要求高於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保證金或變價調整，亦可毋須客戶同意而將本公司指定時間內或於發出有關追繳通知或變價調整要求之時並未繳付任何追繳保證金通知或變價調整要求的客戶未平倉合約平倉。客戶須密切留意帳戶狀況，在市場波動下，本公司未必能聯絡客戶或提供足夠時間予客戶存錢，而客戶亦有可能未獲事先通知而被強行平倉。
- 8.3 凡以保證金方式持有的款項，均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按以下目的的應用：
  - (a) 按本公司認為適合的條款，將本公司須付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所有結算所保證金付予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並將任何交易商要求本公司支付的所有保證金付給有關交易商；
  - (b) 用作清償所有交易產生的一切費用、損害、損失、債務及支出及本公司履行本協議規定的本公司責任或行使本協議規定的本公司權利或權力所產生的一切債務及支出，或用作償付有關費用、損害、損失、債務及支出償付予本公司；及
  - (c) 除非本公司信納已全額清償、付清或以其他方式發放上文(b)段提述的一切有關費用、損害、損失、債務及支出，否則將本公司全權認為歸屬於有關交易的任何盈餘付還客戶。
- 8.4 所有核准債務證券須存入獨立債務證券帳戶，並以信託方式持有，而客戶授權本公司從該獨立債務證券帳戶提取：
  - (a) 所需核准債務證券，藉以履行本公司因按客戶指示進行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而須向結算所或執行代理人承擔的義務，惟若提取對以本公司所持有其他客戶的核准債務證券作為融資而與代表客戶進行與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有關的結算所保證金、變價調整要求或其他買賣有關的債務構成影響，則不得作出有關提取；
  - (b) 用作轉往另一獨立債務證券帳戶的核准債務證券；及
  - (c) 用作交還客戶或按照客戶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發出的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提取的核准債務證券；屆時，儘管有客戶指示或授權，除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外，不得將任何核准債務證券存入本公司的其他帳戶內。
- 8.5 所有核准證券須存入獨立證券帳戶，並以信託方式持有，而在本公司取得客戶明確書面授權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須向客戶取得的其他同意後，本公司可從該獨立證券帳戶提取：
  - (a) 所需核准證券，藉以履行本公司因按客戶指示進行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交易而須向結算所或執行代理人承擔的義務，惟若提取對以本公司所持有其他客戶的核准證券作為融資而與代表客戶進行與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有關的結算所保證金、變價調整要求或其他買賣有關債務構成影響，則不得作出有關提取；

- (b) 用作轉往另一獨立證券帳戶的核准證券；及
- (c) 用作交還客戶或按照客戶根據客戶證券規則發出的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提取的核准證券；屆時，儘管有客戶指示或授權，除獨立證券帳戶外，不得將任何核准證券存入本公司的其他帳戶內。

- 8.6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處置或由聯繫人進行處置任何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藉以清償客戶或代表客戶欠付本公司、聯繫人或第三者的任何債務，並特此授權本公司為此目的而從獨立債務證券帳戶及獨立證券帳戶分別提取核准債務證券及核准證券。
- 8.7 凡客戶基於本協議所支付的款項，均不包括所有稅項。若法例規定須從有關款項預繳任何稅項，則客戶應付的款項須增加所需款額，藉此確保預繳任何有關稅項之後，本公司於到期日所收取的淨款額，應相等於本公司原應收取及留存的款額，猶如並無作出有關扣款一樣。
- 8.8 除非另有協議，凡付給本公司的款項(不論存款或屬何名目)，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利息。本公司有權將客戶款項所賺取的任何利息留作自用及受益。
- 8.9 除非另有指明，客戶承諾根據本公司不時指定或向客戶通知的利率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尚餘欠款(不論是判決前或後)之利息，無論該等指定或通知是以何種形式作出(無論是書面、口頭、電子或其他形式，例如：該等利率可能在本公司向客戶發送的帳戶月結單或帳戶結單中指明或由本公司員工或代理通過電話或電子通訊向客戶通知)，或當沒有該等指定利率時，則需按照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最優惠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五(5%)計息，利息以日結形式計算，並需於每月最後一天或本公司要求時支付。

## 9 綜合帳戶

- 9.1 客戶同意，若客戶聲明任何帳戶為綜合帳戶，下列分款、《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人操守準則》之有關規條和期交所釐定之綜合帳戶之規則將予適用：
- 9.1.1 客戶應向本公司提供客戶之財政狀況資料，並立即報告任何有關客戶無力償還債項、可能無力償還債項或影響或可能影響期交所聲譽之任何作法或不規範行為。
- 9.1.2 如客戶並非期交所參與者，
- (a) 在與向其就帳戶發出指示之人士進行的買賣中，客戶必須遵守和執行期交所規則及結算所有關保證金及、變價調整金之規定和程序，如同客戶是期交所之參與者一樣，而為其利益發出指示之人士如同規則中所定義之客戶一樣；
  - (b) 客戶應使期交所之合約能依有關綜合帳戶的指示進行買賣，以便在任何情況下，該等買賣不會構成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適當之司法管轄區法律下之按商品市場報價差價進行的非法買賣，亦不會構成以博彩、賭博遊戲或賭注之方式進行違反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合適法律之買賣；及
  - (c) 客戶應對買賣指示發出人士實施第 9.1.2(a)和 9.1.2(b)分條之規定並保證該等人士能加以遵守，包括保證該等人士遵守期交所規則及結算所有關保證金及變價調整金之規定。就期交所和本公司之間而言，本公司有責任保證就綜合帳戶轉達指示之所有人士遵守上述規定，如同上述每一人士均為操作綜合帳戶的客戶一樣。
- 9.1.3 客戶將在進行任何期貨業務前向本公司披露綜合帳戶之最終受益人之詳情及最終負責發出買賣指示之人士或實體之詳情或期交所或證監會不時要求之其他資料。客戶承認如果其未能遵守本披露要求，則行政總裁可要求本公司將其代表客戶持有之任何或全部未平倉合約平倉或要求結算所代表本公司進行有關平倉，或行政總裁若認為合適，可就本公司代表客戶持有之任何或所有合約徵收保證金附加費。
- 9.1.4 客戶謹此同意接受本公司之監管，如同本公司接受期交所之監管，客戶如同期交所參與者般接受監管一樣。客戶須提供一切資料並採取一切措施，以便本公司遵守有關交易所及結算公司有關本公司運作綜合帳戶之所有規定。
- 9.1.5 為避免存疑，客戶應為其每一顧客單獨保持保證金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為差價之目的將一些顧客之合約用於抵銷或沖減其他顧客之合約。
- 9.1.6 客戶謹此同意如某一帳戶不再是綜合帳戶時，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收到通知之前，綜合帳戶停止對客戶在本協議項下對本公司之責任並無影響。
- 9.2 客戶能否享有其對持有在本公司於某結算所開立的綜合帳戶內的資產的權利，可能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向該結算所履行其責任，而本公司能否履行其責任可能進一步取決於本公司的其他客戶能否向本公司履行他們的責任，儘管該名客戶實際上沒有違反其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
- 9.3 客戶能否享有其對持有在本公司於某執行或結算代理人開立的綜合帳戶內的資產的權利，可能取決於本公司、本公司的其他客戶、該執行或結算代理人或其代理人，以及該執行或結算代理人或其代理人的其他客戶能否向它們的對手方履行其責任，儘管該名客戶實際上沒有違反其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

## 10 違約

### 10.1 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時，將構成違約事件：

- (a) 就任何客戶合約而言，客戶未能：
  - (i) 應要求提供保證金；
  - (ii) 按有關合約規定交付或接收所交付的任何資產；
  - (iii) 支付任何購入價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
- (b) 司法當局宣佈客戶不具能力，或(如客戶屬於個人)客戶身故；
- (c) 對客戶或其任何資產提交破產或(視乎情況而定)清盤呈請書，或展開其他同類法律程序，或委任接管人；
- (d) 對帳戶發出扣押手令或命令或同等命令，或對任何帳戶實施、強制執行或執行判決；
- (e) 客戶並不妥為履行或遵從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細則；
- (f) 本協議所作或根據本協議或在送交本公司的任何證書、陳述書或其他文件所作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為不確或成為不確；
- (g) 客戶訂立本協議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批准、執照或董事會決議全部或部分被撤銷、撤回、中止或終止，或期限屆滿而不獲續期或未能維持全部效力及作用，或按本公司不能接受的方式修改任何客戶合約；
- (h) 客戶(自動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本協議所載任何條款或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相關的監管機構的任何章程、規則、規例、附例、慣例及習慣；
- (i) 客戶超越本公司不時訂明的買賣限額；
- (j) 本公司獨自認為進行資產買賣的市場出現不尋常波動；
- (k) 本公司獨自認為客戶的業務、資產或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改變；或
- (l) 發生任何本公司獨自認為對客戶將來履行本協議所規定義務的能力產生疑問的事件。

### 10.2 在不損害本公司所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若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在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限制下，本公司有權(但並無責任)絕對酌情決定及毋須通知客戶而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 (a) 運用任何押記證券及任何其他存放於本公司的抵押證券清償任何客戶所欠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
- (b) 出售代表客戶持有或存有的任何或所有長倉客戶合約或資產，或購入代表客戶持有或存有的任何或所有短倉客戶合約或資產；
- (c) 取消代表客戶所作出的任何或所有尚未執行買賣盤、合約或任何其他承諾；
- (d) 催繳任何抵押(包括(但不限於)已發給或受益人為本公司的任何擔保及信用證)，作為帳戶的抵押；
- (e) 合併、綜合及出售所有帳戶；
- (f) 毋須訴諸其他方法而可將任何或所有客戶合約及任何相應合約平倉；
- (g) 借入或買入本公司認為所需或代表客戶進行任何出售項目(包括賣空在內)交付所需的任何財產；
- (h) 根據下文第 11 或第 13 條行使任何權利；
- (i) 中止帳戶；及
- (j) 即時結束帳戶及終止本協議。

惟本公司先前提交或發出的原保證金或額外保證金繳款要求或各類追繳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先前或未清償繳款要求或追繳通知，或關於出售或購入項目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等，概不當作放棄本協議授予本公司的任何權利或補償處理。

### 10.3 在扣除採取上文第 10.2 條提述的任何行動所產生的一切費用及支出後，本公司可應用任何尚餘所得款項用作支付客戶所欠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若有關所得款項不敷支付有關債務，客戶須於收到要求後即時(即使尚未到達原定交收日期及時間亦然)將任何因此產生或任何帳戶或客戶合約產生的差額或不敷之數，連同其利息，以及本公司因執行每份客戶合約而產生並按完全彌償基準計算的所有費用(包括(如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將有關事務提交法律顧問處理)律師及大律師費用)及/或支出(均須由於客戶的帳戶產生，並由本公司從其管有的客戶任何款項中妥為扣除)付給本公司，並就有關差額、不敷之數、利息、費用及/或支出而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保持本公司不受損害。

## 11 抵銷、留置權及帳戶合併

### 11.1 在附加及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法例有權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同類權利，並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其附屬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的條文限制下，若客戶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開立超過一個帳戶(不論屬何性質亦然)，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毋須通知客戶而將所有或任何有關帳戶合併或綜合，以及抵銷或轉移任何一個或多個有關帳戶貸項所記款項，用作清償客戶因任何帳戶或任何其他方面而所欠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繫人的任何債務，包括任何融資或安排的未屆滿期限內的有關債務，或與外匯買賣有關的債務，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聯繫人按客戶要求而發出或承擔的擔保、彌償或任何其他文書規定的債務，不論有關債務屬於現有或未來債務，又或實際或屬或有債務，又或主要或附屬債務亦然。

### 11.2 若任何有關抵銷或合併須將一種幣值折算成為另一種幣值，應按照進行有關抵銷或合併時本公司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用的有關幣值的匯率(由本公司釐定，並在各方面對客戶均具約束力)計算有關折算事宜。

11.3 在不損害前述各分段賦予本公司的一般抵銷權利的情況下，客戶特此明確同意，如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情，即：

- (a) 在未得本公司預先明確書面同意及批准的情況下，客戶試圖轉讓及／或押記及／或以其他方式讓與前述任何一個或多個有關帳戶貸項所記全部或部分款項；
- (b) 發生任何本公司獨自認為可危害本公司對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債項結餘所享權利的事件；
- (c) 發生任何本公司獨自認為對客戶履行本協議所載客戶未來義務的能力產生疑慮的事件；
- (d) 展開客戶破產／清盤或同類法律程序；或
- (e) 產權負擔享有人接管客戶的所有或任何經營、財產或資產，或對客戶的所有或任何經營、財產或資產委任接管人，

可立即及毋須向客戶發出要求或通知，或於發生第 10 條提述的違約事件後，如本公司有此決定並向客戶發出通知後，自動及即時當作客戶的所有現存帳戶綜合成一個帳戶，並(連同上文提述的所有客戶債務)當作(如適用)到期處理，以及在一切情況下均須到期繳款，而任何關帳戶貸項所記的款項，須於發生有關事件後即時自動抵銷，並當作轉予本公司處理，用作清償前述或在任何其他方面客戶須向本公司承擔的所有債務。

11.4 本協議的任何規定，並不限制本公司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其他權利或留置權(不論法例或其他方式規定亦然)的施行，而本協議賦予的抵銷權利，均附加及不損害因法律產生的任何一般抵銷權利，或本協議第 10 或 13 條授予本公司的權利，或本公司現時或此後持有的任何留置權、擔保、匯票、票據，按揭或其他抵押。

## 12 常設授權

12.1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涵蓋本公司為客戶在香港收取或持有並存放於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內的款項(包括因持有並非屬於本公司的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款項」)，但該授權須以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為前提。

12.2 客戶授權本公司：

- (a) 組合或合併(個別地或與其他帳戶聯合進行)本集團公司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帳戶，本公司可將該等獨立帳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符合客戶對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確實、或然、原有、附帶、有抵押、無抵押、共同或分別的義務或法律責任；
- (b) 從本集團公司的成員於任何時候維持的任何獨立帳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
- (c) 將客戶之款項支付給/轉給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交易對手及/或清算商，以便客戶在證券、期貨合約及/或其他金融產品之交易、清算及/或交收(如適用)；
- (d) 於完成交易後，將客戶之款項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交易對手及/或清算商，以便作為日後證券、期貨合約及/或其他金融產品之交易、清算及/或交收(如適用)；及
- (e) 將客戶之款項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以履行以上所提及之目的(如適用)。

12.3 客戶確定及同意本公司可不向客戶發出通知而採取上述第 12.2 條的行動。

12.4 此賦予本公司之客戶款項常設授權並不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集團公司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帳戶內款項的其他授權或權利。

12.5 受第 12.7 條指明按照客戶款項規則由客戶續期或當作已被續期所制約下，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有效期為 12 個月，自本協議書之日起計有效。

12.6 客戶可以向本公司列明於期貨客戶開戶申請表格內的公司地址或本公司為此目的可能以書面方式通知的其他地址，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客戶款項常設授權。該等通知之生效日期為本公司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後之 14 日起計。

12.7 客戶明白本公司若在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 14 日之前，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客戶有關的常設授權即將屆滿，而客戶沒有在此常設授權屆滿前反對此常設授權續期，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應當作在不需要客戶的書面同意下按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

## 13 抵押

13.1 客戶以實益擁有人身分，特此按第一固定法定押記方式，將所有不含一切產權負擔及相逆權益的押記證券押記予本公司，作為本文所載客戶的所有債務及債項的持續抵押。

13.2 客戶須應本公司要求，即時簽訂一切所需轉讓書及其他文件，藉此讓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登記成為押記證券的擁有人，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押記證券的合法所有權。

13.3 客戶承諾不會為任何押記證券訂立抵押權益(僅有本文訂定的抵押權益例外)或讓其尚未清償。

13.4 本公司須持有所有押記證券作為本協議的用途，惟須符合第 3.15 條的規定：如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並在證券及

期貨條例的條文限制下，本公司可毋須預先發出通知：

- (a) 按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因而收取代價的條款)登記、出售或變現任何及所有押記證券(毋須為任何損失或價格下降負責)，而因此收取的任何代價，應當作客戶應付的保證金處理；及
- (b) 若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可，將任何及所有押記證券存放、押記或質押予任何交易所、結算所或交易商，或按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交易商指示處理有關押記證券，而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交易商亦可強制執行所存放、押記或質押的有關押記證券，用作清償本公司因客戶而須向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交易商承擔的所有或任何債項。

13.5 若押記證券的面值貨幣與任何有關費用、損害、損失、債務或支出的幣值不同，本公司可按當其時本公司的有關貨幣的現行買入價折算該等款項。

13.6 在根據第 13.4 條的規定應用押記證券期間，本公司須就因抵押證券而收取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扣除本公司因該等收入而需要繳付的任何稅款或費用(不論以預扣形式或其他形式)後，對客戶作出交代。

13.7 在本公司信納客戶基於本協議而應付的所有費用、損害、損失、債務及支出(不論實際或屬或然者亦然)已全額清償、付清或以其他方式發放，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或應要求，將任何有關押記證券的證明書或所有權文件轉回或(視乎情況而定)交還客戶。

## 14 陳述及保證

14.1 客戶特此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持續的陳述及保證：

- (a) (若果客戶是一法團)他是有效地根據其成立所在國之法律成立並存在的，且有完整的權力和行為能力來承擔及履行本協議內屬於他的責任；其簽訂本協議之行為亦已獲其主管機構正式授權，並且依足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附例之規定(視乎屬何情況而定)；
- (b) 本協議之簽署、遞交或履行及按本協議發出之任何指示均不會觸犯或違反任何現存適用法律、法規、條例、規則、規例或判令，亦不會超越客戶或其資產任何部份受約束之範圍；
- (c) 除非向本公司作出相反的書面披露，本協議下一切交易均為客戶之利益而完成，任何其他方在當中並無任何利益；及
- (d) 除了根據客戶與集團公司中任何公司之間任何協議產生的、屬於該間集團公司之抵押品權益，一切由客戶提供用作出售或貸入帳戶之商品均已繳足價款，且具有有效及妥當之所有權，客戶並擁有此等商品之法定及實益所有權。

14.2 客戶承諾會履行、簽署和簽立一切本公司為本協議或其任何部份之履行或執行而要求的行為、協議或任何文件。

## 15 責任與彌償

15.1 若本公司並無不真誠或故意錯失：

- (a) 客戶同意並承諾其將獨立及不倚賴任何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或意見下，就每宗期貨交易作出個人判斷及決定；
- (b) 客戶同意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代表或聯繫人基於本協議所作出任何事項(不論根據客戶或任何被授權人士的指示行事或其他方式亦然)或客戶或任何被授權人士所作出的任何事項(不論有否客戶授權亦然)而產生的一切支出、債務、申索及要求而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代表及聯繫人作出彌償，並概不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代表或聯繫人承擔責任。

15.2 對於客戶由本公司進行以下事宜而蒙受的任何支出、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毋須向客戶呈報因而產生並歸於本公司的任何利潤或得益：

- (a) 期貨合約、期權合約或任何合約或客戶合約的基礎資產的交易或買賣；及
- (b) 與客戶進行合約或客戶合約買賣。

15.3 若本協議任何一方由於政府限制、宣佈採取緊急程序、或任何有關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市場暫停買賣、內亂、恐怖活動或威脅、自然災害、戰爭、罷工或該方控制範圍外的其他情況而直接或間接無法行事，則對於另一方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任何一方概不承擔責任。

15.4 本公司概不就因其執行或結算代理人無法履行責任而對該代理人持有的客戶資產所引致之任何損害承擔責任。

## 16 通知、成交確認函和結單

16.1 客戶必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其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或手提電話號碼，以收取有關本協議的通知和其他通訊。如有關資料有變，客戶必須在出現有關變更前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的事先通知。

- 16.2 除非本協議內另行訂明，否則所有通知和通訊均會寄往或發送至最後通知的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手提電話號碼。客戶授權本公司以電子及任何其他方式（包括傳真、電郵、短訊或透過其他電子渠道）向客戶發出有關本協議的通知和通訊。
- 16.3 除非本協議內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向客戶發出的通知和通訊在發出或傳送後即時生效，不論客戶是否實際收到該通知和通訊。
- 16.4 客戶發出的通知和通訊在本公司實際收到該通知和通訊而且當中所載內容清晰可閱的前提下生效。
- 16.5 利用數碼證書以數碼形式簽署的指示和通訊與書面簽署具有同等效力、可接納性和可強制執行性。
- 16.6 以數碼形式簽署的任何通知和通訊必須符合任何適用法例。
- 16.7 客戶接納以電子形式簽立的合約可強制執行，即使當中涉及法律風險。
- 16.8 如帳戶屬聯名戶口，將通知和通訊（包括修訂協議和任何結單的通知）寄往客戶就收取與本協議有關的通知和其他通訊而告知本公司的通訊地址後，即視作每位帳戶持有人皆收到該通知和通訊。
- 16.9 客戶不得對任何通知和通訊的內容提出爭議。
- 16.10 與本協議有關的通知和其他通訊必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發送至最後通知的地址或電郵地址。
- 16.11 本公司執行客戶指示的書面確認及客戶帳戶結單內容均不可推翻，如客戶以郵件或其他方式收取上述書面確認和結單後沒有在 7 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反對，即視作客戶接納當中所載內容。如客戶對指示或結單的內容有任何爭議，必須以書面形式聯絡本公司，有關函件應寄往開戶申請表格所載的本公司地址，或本公司不時告知客戶的其他地址。
- 16.12 儘管本第 16 條載有任何規定，如本公司嘗試以口頭方式向客戶發出保證金、變價調整及利率現金調整的繳款要求，而本公司盡所有切實可行努力以電話或其他口頭通訊方式與客戶聯絡但依然無法聯絡客戶，則應當作妥為發出有關要求處理。

## 17 寬免及修訂

- 17.1 本公司可以經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列明下述變更後，酌情決定修訂、取消或更替本協議任何條款或增補任何新條款。除非本公司在發出此等通知書後 14 日內收到書面反對通知，否則，客戶將被視作接受本協議上述的變更。
- 17.2 本公司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方式（包括透過施加條件），行使某項權利或濟助，並授予或拒絕涉及本協議的同意或批准。本公司無須向客戶解釋其任何決定。
- 17.3 本公司如沒有在某特定時間全面行使某項權利或濟助，仍可在其後行使有關權利或濟助。
- 17.4 本公司無須就行使或嘗試行使、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某項權利或濟助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法律責任，不論是否因本公司疏忽引致。
- 17.5 除在本協議中另有明確規定之外，任何本協議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其在本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構成對該權利、權力或特權之豁免；任何單獨或部份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並不排除對該權利、權力或特權之其他或進一步行使，亦不排除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本公司對於其權利之豁免，除非採用書面形式通知，否則一律無效。本公司之權利及補償權是累計的，包括法例賦予的任何權利及補償權。

## 18 聯名客戶

### 18.1 當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時：

- (a) 各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均是共同及個別的，述及客戶的地方，依內文要求，必須理解為是指稱他們任何一位或每位；
- (b) 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按照他們任何一位的指示或請求行事；
- (c) 即使任何原本要受約束的其他客戶或其他人士由於種種原因未被約束，客戶之每一位仍將受約束；及
- (d) 本公司有權個別地與該客戶的任何一位處理任何事情，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法律責任，但不會影響其他任何一位的法律責任。

- 18.2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任何此等人士之死亡（其他此等人士仍存活）不會令本協議終止，死者在帳戶內之權益將轉歸該（等）存活人士名下，但本公司有權向該已去世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已去世客戶承擔之任何法

律責任。該（等）存活人士中任何人士得悉上述任何死訊時，必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I

## 19 利益衝突

- 19.1 客戶承認本公司、其董事及/或僱員，在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規限下，均可為其本人(等)或集團公司中任何公司經營買賣交易。
- 19.2 客戶同意，當本公司在期交所或在世界其他交易所或市場代其辦理買賣指示時，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或任何交易所場內經紀人，可無須本公司事前通知而代該等在帳戶內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任何人士進行買賣，但須遵守買賣指示執行時有關期交所、其他交易所、或市場當時實施之憲章、規則、規例、慣例、裁定及釋義所載規限及條款(如有)，以及遵守期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或市場依法頒布之適用規例。
- 19.3 客戶承認，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和任何適用的制約下，本公司可為自己或為任何集團公司或本公司的其他客戶的帳戶，就任何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採取與客戶的買賣指示相反的買賣盤，但此等買賣必須是以公平競爭形式依照期交所的規則、規例和程序在期交所或通過期交所的設施進行，或依照其他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在或通過其他商品、期貨或期權交易所的設施執行。
- 19.4 客戶承認，本公司受期交所規則約束，而該等規則允許期所在其認為客戶的持倉為累積持倉，正在或可能對任何特定市場有損害時，或正在或可能對任何市場的公平和有序運作有不利影響時，採取措施限制持倉或要求代表客戶結束客戶合約。

## 20 打擊洗錢及制裁行動

- 20.1 即使本協議內有任何其他相反條文，本公司並無責任進行或不進行本公司合理認為會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的任何事情。
- 20.2 如本公司要求，客戶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為遵守適用法例及相關內部政策和程序而酌情要求的所有由客戶管有、保管或控制的資料和文件。客戶承諾向本公司告知本公司可能訂明或接納的該等事宜或聯絡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的任何更改，或重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合夥人、實益擁有人、股東、控權人、地律地位和章程文件的資料）的任何增改。
- 20.3 如客戶或與客戶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及/或本協議未能從速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本公司或未能向客戶提供新服務或持續向客戶提供全部或部分現有服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全權酌情決定封鎖或結束客戶的戶口，以確保本公司能符合適用法例和相關內部政策和程序。
- 20.4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必須依照適用法例及各司法管轄區政府當局的要求行事，包括涉及（其中包括）避免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向制裁行動名單上任何人士或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服務的規定和要求。客戶同意，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採取其認為適合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應要求或依照法例向（任何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執法機構、監管機構或法院披露有關客戶、與客戶有關連人士及/或本協議的任何資料。
- 20.5 有關行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阻截及調查送交客戶或由客戶或其代表發出的任何付款訊息和其他資料或通訊及作出進一步查詢，以查證任何疑似制裁行動名單所載人士或實體的姓名或名稱是否確實指有關人士或實體。
- 20.6 客戶同意，如客戶或與客戶及/或本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成為制裁行動對象，或與本公司的制裁行動或其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過濾名單吻合，本公司需要充裕時間審慎考慮、調查、核實或阻截某宗交易。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採取的上述行動可能妨礙或導致延遲處理部分資料、指示和/或交易。
- 20.7 本公司及集團公司皆不會就本第 20 條內容導致任何人士蒙受的任何損失（不論直接導致或相應而生，且包括（但不限於）失去利潤或利益）或損害賠償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此外，客戶確認，本公司及任何集團公司皆無須就其決定作出解釋，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或不採取行動，除非適用法例明確規定則除外。
- 20.8 客戶同意依照所有適用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其他法例行使其於本協議下的權利及履行其於本協議下的責任。
- 20.9 客戶聲明，除非已另行向本公司披露客戶代其交易的最終受益人詳情，否則客戶代表其自身而非以受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並同意提供每名獲授權人士的正式授權憑證和簽署式樣。

## 21 終止

- 21.1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第 10 條項下權利的前提下，本協議可隨時在本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14 天的書面通知後終止。
- 21.2 根據本第 21 條進行的終止：

- (a) 不損害本協議任何其他規定；
- (b) 不影響任何一方在本協議產生的權利和責任；
- (c) 不影響客戶作出的任何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及
- (d) 在客戶對本公司尚有任何未償還欠款期間，不影響本公司對不時在其佔有或控制之下的任何客戶財產(無論是否為保管、保證金或其他目的而持有，亦無論是否根據本協議而持有)擁有的任何權利。

21.3 本公司可行使其絕對之酌情決定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暫停或終止帳戶，並可隨時停止代表客戶採取行動。帳戶被暫停或終止時，客戶拖欠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將立即到期及須繳付，及客戶須立即向本公司支付該等款項。

21.4 本協議之終止，將不會影響在終止日前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或任何第三方在本協議容許下並已展開之行動，或客戶在本協議下給予之任何彌償或保證。

## 22 遵守法例

本協議的內容概不要求本公司進行或不進行本公司合理認為將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本公司政策或任何適用法例(包括任何外地法規定或任何政府當局的規定)的任何事情。

## 23 可分割性

23.1 在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客戶放棄法例賦予但與本協議不一致的所有權利。

23.2 如某項適用法例與本協議不一致，以致出現以下情況：

- (a) 本協議某條文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b) 本協議某條文抵觸該法例某項規定，或施加該法例禁止的某項義務或責任，

則就不一致的內容而言該法例凌駕於本協議，而本協議的解讀方式猶如有關係文已為符合該法例及避免產生影響而作出必要修訂(或刪除(如必需))。

23.3 如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在某司法管轄區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不合法，則該條款僅在該司法管轄區被解讀為已修訂或分割(視乎情況需要)。所有其他條款繼續在該司法管轄區生效。

## 24 可轉讓性

本協議之條款對協議各方(不論是以合併、兼併或其他方式成為)之繼承人和受讓人及個人代表(如適用)均有約束力並使其受益，但是，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轉移、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協議內之權利或義務。本公司可將其在本協議內之權利和義務全部或部份地轉讓予任何人士，而事前無須得到客戶之同意或批准。

## 25 第三方權利

25.1 在第 24 條的規限下，並非本協議訂約方的人士根據《第三者條例》無權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的利益。

25.2 本協議並無增設或賦予可由並非本協議訂約方的任何人士強制執行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但：

- (a) 集團公司可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利益；
- (b) 集團公司可強制執行本協議的任何彌償、法律責任限制或免除的權利或利益；及
- (c) 身為本協議的權利或利益的認許繼承人或承讓人的人士可強制執行有關權利或利益。

25.3 訂約方可在未經本條所述人士同意的情況下修訂或撤銷本協議(不論是否透過修訂或取消向該等第三方提供的權利或利益)。

## 26 一般條款

26.1 在履行本協議所載或有關的所有客戶義務上，時間在各方面均為要素。

26.2 本公司之標準章則中所載之風險披露及免責聲明書(經不時修訂)，應成為本協議的主體部分，本協議代表各方訂立與帳戶有關的所有協議及諒解，並代替本公司與客戶先前訂立的所有協議或諒解。

26.3 除非本協議有所規定，否則本協議規定的權利、權力、補償及特權均可累積，並不排除法例規定的任何權利、權力、補償及特權。

26.4 客戶承認客戶已閱讀並同意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已由客戶所明白的語言向客戶解釋。如本協議書之中英文

本文義存有歧義，將以英文本為準。

26.5 客戶確認，本公司可向代理人收取交易佣金的回扣，並同意本公司有權保留有關回扣，而客戶在任何方面均無權獲得有關回扣的利益。

26.6 倘本公司沒有依照本協議的規定履行對客戶的責任，且客戶因此而蒙受金錢上之損失，則客戶有權向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投資者賠償制度下所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為因中介人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

## 27 第三方授權

若客戶書面授權第三者代客戶直接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帳戶之指令，此第三者授權權限包括(a)買賣期貨合約及(b)提款與客戶於本公司之指定銀行帳戶。客戶確認客戶為帳戶之最終權益擁有人。客戶確認將不會向該第三者支付任何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作為該第三者為客戶進行交易之回報。客戶明白及清楚第三者授權帶來的潛在風險。客戶同意第三者代客戶發出買賣指令時，客戶將在到期交收日，就買入的股票付款予本公司。客戶同意及確認會負責第三者透過客戶的帳戶發出的一切交易及提款予客戶於本公司之指定銀行帳戶的指令。若日後客戶欲取消此授權，客戶將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同時，客戶亦會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此帳戶之一切變更及提供有關證明。客戶同意及確認會承擔所有因此帳戶之一切變更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及／或費用。

## 28 管轄法律

本協議及由本協議所衍生或與本協議相關的所有權利、義務和責任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 29 司法權區

下列第（ 1 ）方式被選擇作為糾紛解決方式：

- (1) 香港法院具有解決本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包括本協議的存續、有效性或終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 (2) 在本公司全權選擇和絕對斟酌決定前提下，因本協議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爭論和索賠，或本協議之終止或無效或對其之違約，均應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按照申請仲裁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 電子交易服務附加契約

### 1 釋義

除非另作說明，否則本補充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期貨交易客戶協議書之詞彙具有相同意義。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交易密碼」指密碼和登入名稱（或其中的任何一個）。

「電子交易服務」指由本公司提供的，客戶能透過其發出電子指示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證券及／或使用資訊服務的任何設施。

「登入名稱」指與密碼一並使用的客戶個人身份，客戶可藉以取得電子交易服務及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密碼」指與登入名稱一並使用之客戶私人密碼，客戶可藉以取得電子交易服務及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 2 應用範圍

本補充文件在不減損期貨交易客戶協議書及經客戶和本公司同意之條款的效力的情況下附帶於期貨交易客戶協議書。每當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時，本補充文件便會適用。

### 3 電子交易服務

3.1 本公司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為客戶提供電子交易服務，且客戶根據本協議所載條款和條件要求向其提供上述服務，而上述條款和條件可由本公司不時發出的通知、信函、出版物或其他文件予以修訂、修改或擴展。

3.2 客戶可以隨時指示本公司以其代理人的身份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為帳戶購買及／或出售期貨合約或以其他方式代表客戶處理相關金融產品、應收款或款項。

3.3 客戶同意，客戶為本協議項下電子交易服務之唯一授權使用者，將會對本公司發給的交易密碼之保密、安全和使用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3.4 客戶承認並同意對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的所有買賣指示自行承擔全部責任。

3.5 客戶承認電子交易服務、本集團公司的網頁以及構成上述服務的軟件均為本集團公司專有。客戶承諾和保證不會和不會嘗試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修改、破解編程、以反向編程破解、破壞、毀壞或以其他方式更改電子交易服務、本集團公司的網頁以及構成上述服務的軟件的任何部分，亦不會嘗試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上述任何部分服務。

3.6 倘若客戶在任何時間違反本補充文件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合理懷疑客戶已有上述違反時，客戶同意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即時終止客戶的任何和所有帳戶，客戶亦承認本公司可對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承諾在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從事本補充文件所載任何上述行動時，即時通知本公司。

3.7 當本公司允許客戶以電子方式開立帳戶時，除需透過互聯網填妥並交回期貨客戶開戶申請表格、本協議及本補充文件之外，客戶同意在本公司要求時向本公司補交填妥並簽署之本協議及本補充文件（包括期貨客戶開戶申請表格、適用的風險披露聲明和任何由客戶就帳戶授予本公司的授權）之書面文本。

3.8 除非客戶的帳戶有足夠的已結算款項、證券或其他本公司所接受的資產以交收客戶的交易，且在本公司收到上述第 3.7 條所述的文件之後，否則本公司不會執行客戶的任何交易指示，但本公司與客戶另訂協議者除外。

3.9 除非及直至客戶已收到本公司以電子或書面形式發出的信息，表示收到或確認已執行客戶的買賣指示，否則本公司不得被視為已收到或已執行客戶的買賣指示。

3.10 客戶承認並同意，作為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發出買賣指示的一項條件，倘若發生下述事項，客戶會即時通知本公司：

- (a) 客戶已經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買賣指示，但並無收到指示編號或對買賣指示或其執行的準確確認（不論是以書面、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
- (b) 客戶收到一項客戶並無發出指示的交易確認（不論是以書面、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或有類似衝突；
- (c) 客戶獲悉任何人士正在進行或嘗試進行第 3.6 條所述的任何行動；

- (d) 客戶獲悉有未獲授權而使用客戶交易密碼的情況；或
- (e) 客戶在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時遇到困難。

3.11 客戶同意在輸入每筆買賣指示之前會加以覆核，因為買賣指示一經作出，便可能無法取消。

3.12 客戶同意本公司不會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或嘗試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於本公司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所導致。客戶進一步承諾，對因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可能使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於本公司要求時如數作出賠償，但該等損失是在客戶所能控制範疇以外則除外。

3.13 客戶承認，倘若客戶的電子交易服務的通訊方法暫時無法使用，客戶仍可在此期間內繼續操作有關帳戶，但本公司有權在其認為適宜時不時取得核證客戶身份的有關資料。

3.14 客戶承認，交易所和一些機構對其等提供給數據傳送各方之一切市場數據擁有所有權益和權利，並同意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對上述權益和權利構成侵權或侵犯的行動。客戶亦理解本公司不會保證該等市場數據或任何市場資料（包括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給客戶的任何資料）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或完整性。本公司對下述事項所引起或造成之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i)任何上述數據、資料或信息的不準確性、錯誤或遺漏；(ii)上述數據、資料或信息之傳送或交付延誤；(iii)通訊中斷或阻塞；(iv)不論是否由於本公司的行為所致之該等數據、資料或信息的無法提供或中斷；或(v)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外力。

##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附加契約

### 1 釋義

#### 1.1 除非另作說明，否則在本補充文件中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意義：

「銀行」指根據《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獲授權在其處開立及保有指定帳戶的銀行、受限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指定帳戶」指客戶以其名義在銀行開立的帳戶，根據客戶指示從該帳戶進行轉帳；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指客戶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發起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其授權本公司根據客戶指示，指示銀行從相應的指定帳戶向帳戶轉帳，詳見本補充文件第 3.1 條（申請）；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結算公司提供的服務，作為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一部分，以促進參與者的客戶建立並使用電子直接付款授權；

「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指本公司不時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以促進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進行付款和轉帳，結算公司就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不時提供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和設施；

「結算公司」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任人及受讓人；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或「快速支付系統」指結算公司為（a）處理直接借記和貸記、轉帳及其他支付交易；及（b）交換並處理與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相關的指令而不時提供、管理並運行的更快支付系統及相關設施和服務；

「指示」指客戶向銀行發出或獲其授權，指示銀行辦理轉帳之指示；

「參與者」，是指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可以是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運營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也可以是結算公司不時接受的其他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參與者；

「轉帳」指根據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項下的一項或多項指示不時從指定帳戶向帳戶進行的資金轉帳。

### 2 應用範圍

本補充文件在不減損期貨交易客戶協議書及經客戶和本公司同意之條款的效力的情況下附帶於期貨交易客戶協議書。本補充文件規管由本公司提供予客戶的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從而使客戶能作轉帳。

### 3 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3.1 申請：客戶可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由本公司選定）申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本公司將協助向該行轉交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申請指示、資料和資訊。申請經銀行核准後，客戶可以直接向本公司發出指示以進行轉帳。客戶可能有一個或多個指定帳戶來進行轉帳。如果該銀行拒絕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申請，本公司將通知客戶結果，但不承擔任何責任。

3.2 信息：客戶應以本公司不時規定的形式和方式提供該等資訊並完成該等程式，以便本公司協助客戶向銀行申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每個用作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的指定帳戶的持有人必須與帳戶持有人相同。聯名銀行帳戶將不被接受。

3.3 取消：如果客戶已設立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但在一段時間內未根據該授權進行任何轉帳（由本公司決定），則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取消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即使該授權尚未到期或不受限於到期日或終止日。相關銀行亦可隨時酌情決定取消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如客戶對銀行就電子直接付款授權、任何指示或任何轉帳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查詢或爭議，客戶必須直接與相關銀行解決該等查詢或爭議。

3.4 指示的默認設置：在設置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時，任何指示的默認設置如下：「轉帳週期」將設置為「每筆付款」，「轉帳限額」將設置為「無上限」，「到期日」將設置為「無期限」。如果客戶不接受這些預設設置，客戶不應通過本公司繼續進行電子直接付款授權設置申請。

3.5 修改指示的默認設置：客戶可不時直接指示銀行修改第 3.4 條（指示的默認設置）所載的指示的預設，但須符合銀行不時訂明的程式和要求。

3.6 有效期：指示將持續有效，直至（a）被客戶修改或取消；或（b）在指示中指明的日期到期（如有），以先發

生者為準。客戶可根據銀行不時規定的程式和要求取消指示。

#### 4 指令不可撤銷

就任何轉帳而言，一旦客戶確認及提交指示，該指示及隨之而來的轉帳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5 確認

- 5.1 客戶同意，每筆指示所載之轉帳款項將於有關銀行不時指定之期間內存入帳戶。
- 5.2 如客戶欲更改任何指示，客戶須立即通知銀行作出該等更改。
- 5.3 客戶對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使用受限於本公司或相關銀行可能不時向客戶收取的任何費用和收費（如有）。
- 5.4 客戶理解，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也可能受限於相關銀行和／或參與者的條款和條件，客戶在使用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前應閱讀並同意該等條款和條件。本公司不承擔因該等銀行和／或參與者的條款和條件而產生的任何責任。
- 5.5 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確保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和／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可以提供，但對於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任何種類的運行、功能和可靠性，本公司不作出任何陳述、認可或保證。此外，本公司不保證相關銀行和／或參與者將能夠實現電子直接付款授權項下的指示或轉帳，因為這取決於該等銀行和／或參與者的系統、運行以及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條件或情況的功能和可靠性。
- 5.6 對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主體可能發生或蒙受（無論是直接地還是間接地）的與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任何使用或本公司對任何指示或轉帳的執行相關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費用或支出，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5.7 本公司保留在無理由的情況下取消、終止或中止全部或部分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權利。客戶同意，對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本公司行使上述權利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本公司概不負責。
- 5.8 客戶應確保帳戶、每個指定帳戶和每筆電子直接付款授權在其使用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和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整個期間保持有效。

#### 6 客戶資訊的收集和使用

- 6.1 資訊提供：為使用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目的，客戶可能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被授權人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訊（「客戶資訊」）。
- 6.2 客戶資訊的使用：客戶同意，本公司可為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目的收集、使用、處理、保留或轉移任何客戶資訊。此等用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項或多項：
  - (a) 為客戶提供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維護和運行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
  - (b) 處理並執行與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相關的不時的指示和請求；
  - (c) 為經營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目的，向任何銀行、結算公司及其他參與者披露或轉帳客戶資料以供使用；
  - (d) 符合任何適用法規項下的披露要求；及
  - (e) 上述各項附帶的或與之相關的目的。
- 6.3 進一步傳播：客戶理解並同意，結算公司、本公司、任何銀行或任何其他參與者均可為提供和運營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之目的，向其客戶及使用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的任何其他第三方進一步披露或轉移客戶資訊。
- 6.4 同意：若客戶資料包括除客戶以外的任何人士（例如任何被授權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客戶確認其將就結算公司、本公司、有關銀行及本補充文件列明的其他參與者使用（包括披露及轉移）其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的事宜，而取得該等人士的同意。

#### 7 責任限制

- 7.1 一般限制：本公司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主體可能發生或遭受的由使用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或處理或執行客戶發出的與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相關的指示或請求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不承擔責任，但發生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是直接且可合理預見的，並且僅由本公司的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或其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的重大過失或故意違約直接引起的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利潤損失或任何特殊、間接、偶然、後果性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無論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否可預見或可能發生），本公司、本集團公司、其許可方及其各自的高級職員、雇員和代理人均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主體承擔責任。

7.2 具體限制：就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而言，本公司不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主體可能發生或遭受的由任何下列事項引起或與任何下列事項相關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 (a) 結算公司快速支付系統、任何銀行和／或參加人或因本公司合理控制之外的任何情況造成的任何延遲、無法使用、中斷、故障、錯誤；及
- (b) 客戶由於任何指示不明確或不完整和／或由於國元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或電子直接付款授權服務的任何錯誤或故障而無法行事。

## 本集團公司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和《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政策附加契約

根據《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香港金融機構須向稅務及／或其他政府機關申報客戶的某些資料，並在若干情況下對客戶美國來源的固定、可審定、年度或定期性收入預扣稅款。

香港亦協議落實執行《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據此，金融機構必須向香港政府當局申報有關客戶的資料，而有關資料亦可提供予外地政府當局。

為符合有關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規例的監管規定，本集團公司實施本附件載列的條款和條件，以規管客戶與本集團公司之間的相關權責。

### 1 私隱豁免

- 1.1 客戶不可撤回地授權本集團公司向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合資格監管或政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財政部和香港稅務局）披露及提交由客戶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以符合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
- 1.2 客戶也確認，本集團公司並不一定會將其按照適用法規披露或提交所需資料一事通知客戶，客戶也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公司須在其向有關機關披露或提交資料之前或之後向客戶作出上述通知。

### 2 提供資料的其他保證

- 2.1 為符合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客戶承諾及時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在本集團公司不時指定的期貨客戶開戶申請表格和其他開戶文件以及相關報稅表上填報的個人／機構資料。
- 2.2 客戶須確保根據上述第 2.1 條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確、完備及準確，並無誤導成分。
- 2.3 客戶也承諾，如根據上述第 2.1 條向本集團公司提供的任何資料在任何時候更改或變得失實、不完備、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客戶將從速通知本集團公司，並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所需的最新資料。
- 2.4 如本集團公司要求，客戶須從速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所需的額外或替代證明文件、表格及其他文件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期滿失效的報稅表（如有）的替代報稅表、客戶的書面國籍聲明、喪失美國國籍證明書及私隱條例的豁免。
- 2.5 客戶確認及同意，如客戶未有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本第 2 條要求提供的資料，本集團公司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更改客戶帳戶的 FATCA 或《共同匯報標準條例》狀況、暫停客戶帳戶的交易活動、預扣客戶帳戶內的資產、取消客戶帳戶或出售帳戶內的資產，以產生可預扣稅款。
- 2.6 本集團公司將遵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資料私隱政策保留及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 3 預扣稅款的授權

- 3.1 客戶授權本集團公司在其按唯一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出現以下情況時，預扣客戶帳戶內的所有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持有）或出售帳戶內的資產以產生可預扣稅款：
  - (a) 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或客戶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不是最新，準確或完整的，使得本集團公司無法確保其能持續符合或依從 FATCA 的規定；
  - (b) 客戶的 FATCA 狀況被界定為不合作或不合規海外金融機構；
  - (c) 並無可靠證據可將客戶視為已獲豁免遵守 FATCA 或其他相關規例的預扣稅規定；
  - (d) 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合資格監管或政府當局規定徵收預扣稅；或
  - (e) 為符合 FATCA 及其他相關法規、守則和規則的規定而必須或適宜預扣稅款。

### 4 彌償

- 4.1 客戶同意彌償本集團公司及其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和代理人（「獲彌償人士」）因以下情況而引致、就以下情況而產生或據此針對獲彌償人士提出的一切損失、法律責任、成本、申索、訴訟、要求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對前述任何情況提出爭議或抗辯而產生的一切合理成本、支出和開支）：
  - (a) 客戶違反或被指違反本附件的任何條款和條件（不論是出於客戶的作為或不作為）；及
  - (b) 客戶及／或客戶帳戶在任何方面不符合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守則和指令，

但如有關損失或損害賠償是出於獲彌償人士的故意失責、欺詐或疏忽則另作別論。

- 4.2 客戶承諾對本集團公司為符合 FATCA、《共同匯報標準條例》和其他適用法規、守則和指令的規定而引致或涉及的任何事宜所產生的任何處事程式或調查提供協助。在這情況下，本集團公司如得知出現上述處事程式將通知客戶，除非適用法規禁止則另作別論。
- 4.3 如客戶根據本條款向獲彌償人士支付的任何款項須扣除或預扣稅項，就該須扣除或預扣稅項的應付款項，客戶應增加該款項至確保，在需要扣除或預扣後，獲彌償人士於到期日收到及保留（就上述扣減，預扣或支付無任何賠償責任）的淨款額相等於獲彌償人士在應或未扣減，預扣或付款前的應收款項。
- 4.4 儘管客戶不再是帳戶持有人或終止任何帳戶，客戶應繼續受此第 4 條所載條文的規定約束。
- 5 納入期貨交易客戶協議書
- 5.1 本附件須視作納入有關客戶帳戶的期貨交易客戶協議書作為當中的一部分，並可由本集團公司按其唯一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作出修訂。如條件和條款與本附件有任何衝突或抵觸，一概以本附件的條款作準。
- 5.2 除非另行訂明，否則本附件所用詞彙與期貨交易客戶協議書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風險披露聲明

此簡要之風險披露聲明並不能盡述有關期貨及期權買賣之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鑒於交易會有風險，客戶務必首先了解客戶將會訂立之合約之特性(及其契約關係)以及客戶所能承擔之風險程度，方能進行此種交易。期貨及期權買賣並不適合許多公眾人士。客戶應在仔細權衡本身之經驗、目標、財政來源及其他有關情況後，方判斷客戶是否適合進行期貨及期權買賣。

### 1 買賣期貨及期權的一般風險

買賣期貨合約或期權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即使客戶設定了緊急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等指示，亦未必能夠避免損失，市場情況可能使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客戶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平倉。然而，客戶仍然要對客戶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在買賣前應研究及理解期貨合約及期權，以及根據客戶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如果客戶買賣期權，便應熟悉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程序，以及客戶在行使期權及期權到期時的權利與責任。

### 2 以電子方式傳送資料的風險

由於無法預計的通訊阻塞或其他原因，電子傳送不一定是一種可靠的通訊方法。通過電子工具進行的交易，在傳送和接收客戶指示或其他資料時會出現延遲，在執行客戶指示時會出現延遲或以不同於客戶發出指示時的價格執行客戶的指示，通訊設施亦會出現故障或中斷。客戶還需承擔通訊中之誤解或錯誤的風險，而指示發出後通常不可取消。

### 3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本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 4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本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須儘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 5 提供第三者授權的風險

如客戶向第三者提供授權以操作客戶在本公司開立之帳戶，那麼客戶必須明白，本公司有權假定該第三者擁有全部及不被限制的權力及授權，為客戶作交易，且本公司並沒有任何責任以核實該等人士或其指示的真實性。客戶對該等由第三者代表客戶下達的指示存有責任。

### 6 買賣期貨的風險

#### 6.1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的風險非常高。由於期貨的開倉保證金的金額較期貨合約本身的價值相對為低，因而能在期貨交易中發揮「槓桿」作用。市場輕微的波動也會對客戶投入或將需要投入的資金造成大比例的影響。所以，對客戶來說，這種槓桿作用可說是利弊參半，因此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開倉保證金及為維持本身的倉盤而向有關商號存入的額外金額。若果市況不利客戶所持倉盤或保證金水平提高，客戶會遭追收保證金，須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資金以維持本身倉盤。假如客戶未有在指定時間內繳付額外的資金，客戶可能會被迫在虧蝕情況下平倉，而所有因此出現的短欠數額一概由客戶承擔。

#### 6.2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客戶採用某些旨在預設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的高。

### 7 買賣期權的風險

#### 7.1 不同風險程度

(a) 期權交易的風險非常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 (b)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期權持有人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客戶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極微。
- (c)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
- (d) 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會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產品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參閱上文「期貨」一節)。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 (e) 某些國家的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令買方支付保證金費用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又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 8 期貨及期權其他常見風險

### 8.1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客戶應向替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貨或期權合約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客戶或會有責任就期貨合約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或就期權而言，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時間限制)。交易所或結算公司在某情況下，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 8.2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 (a)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客戶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 (b)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貨期權所涉及的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
- (c) 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會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何謂「公平價格」。

### 8.3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客戶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得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 8.4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瞭解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虧損。

### 8.5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客戶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客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 8.6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 8.7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 8.8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 8.9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本公司獲准進行場外交易。本公司可能是客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 9 買賣虛擬資產相關產品（「虛擬產品」）的風險

### 9.1 流通性、波動性及估值方面的風險

- (a) 虛擬資產一般欠缺實體資產支持或政府擔保，亦不具實際價值。一些虛擬資產可能不會自由或廣泛流通，也可能不會在任何二級市場上市。虛擬資產 虛擬產品亦可缺少二級市場給客戶交易。某些虛擬資產類別並沒有普遍接納的估值原則。
- (b) 虛擬資產或虛擬產品的價值可能會在短時間內大幅波動。這意味著虛擬資產或虛擬產品的價格可能會上漲或下跌，並可能變得毫無價值。客戶將損失部分或全部資金。任何虛擬資產都可能因各種因素而貶值或失去其全部價值，包括發現不當行為、市場操縱、虛擬資產性質或屬性的變化、政府或監管活動、法律變更、暫停或停止支持對於虛擬資產/虛擬產品或其他交易所或服務提供商、公眾意見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 (c) 二級市場上的價格會因供求而受到影響，及具有短暫和波動的性質。如果虛擬資產的資金池規模細而零散，客戶所面對的波動性便可能進一步擴大。

### 9.2 網絡保安及資產保管方面的風險

- (a) 交易平台營運者及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可能將客戶資產存放在線上錢包內（即存於有互聯網介面的網上環境），而線上錢包容易受黑客入侵。網絡攻擊導致黑客入侵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及虛擬資產遭盜取的情況普遍。受害人可能難以向黑客或交易平台追討損失，其金額可高達數億港元。鑑於可供選擇的合資格保管人有限，虛擬資產基金面對獨有的挑戰；而可供選擇的解決方案亦可能並非完全有效。
- (b) 涉及虛擬資產的交易是不可撤銷的。丟失或被盜的虛擬資產可能無法找回。一旦交易經過驗證並記錄在區塊鏈上，虛擬資產的丟失或被盜通常將不可逆轉。

### 9.3 市場穩健程度方面的風險

與受規管的股票交易所不同，虛擬資產的市場仍處於萌芽階段，及可能不在一套受認可及具透明度的規則下運作。運作中斷、市場操縱及違規活動時有發生，而這些情況均會造成客戶損失。

### 9.4 利益衝突方面的風險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可能同時擔當客戶的代理人及主事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像傳統交易所、另類交易系統或證券經紀商那樣，可便利虛擬資產的首次分銷（如首次代幣發行）及／或二級市場 交易。若這些營運者不在任何監管機構的監察範圍內，利益衝突便難以被偵測、監察及 管理 及在交易、借貸或其他交易平台上存在價格操縱風險。

### 9.5 監管不充分和不一致的風險

- (a) 虛擬資產/虛擬產品可能不受監管金融產品相關的法規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發牌要求、審計、交易報告要求、反洗錢規則、市場操縱規則、市場誠信原則。因此，虛擬資產/虛擬產品市場特別容易受到操縱和欺詐的影響，這可能對虛擬資產/虛擬產品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
- (b) 在會計的專業範疇內未必存在協訂標準與行業慣例，說明核數師應以何種方式進行保證/估值程序，從而就虛擬資產是否確實存在及其擁有權取得足夠的審計證據，及確定估值的合理性。

### 9.6 欺詐方面的風險

- (a) 虛擬資產可能被用作為欺詐客戶的手段。
- (b)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或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在允許虛擬資產在其平 台上買賣或為其投資組合投資虛擬資產之前，可能未進行足夠的產品盡職審查。結果，客戶可能成為欺詐的受害者並損失其投資。

### 9.7 缺乏對虛擬資產/虛擬產品的健全規則和保護的風險

- (a) 不僅虛擬資產本身，虛擬資產的交易、借貸、交易平台和託管人在某些國家可能不受監管。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不會提供任何保證和保障。投資新型虛擬資產或投資新市場參與者的複雜交易策略產品可能會產生新的不可預見風險。
- (b) 此外，虛擬資產/虛擬產品可能缺乏健全的監管體系。由於虛擬資產/虛擬產品的不斷演變和發展，全球監管機構在為虛擬資產/虛擬產品建立健全監管體系方面可能面臨重大困難。

#### 9.8 違約風險和/或對手風險

- (a) 違約風險能來自發行人未能按約定付款。在市場低迷時期，發行人能因無法履行承諾而違約。
- (b) 對手風險是指交易方未能履行其金融合同義務。

#### 9.9 買賣虛擬資產期貨合約的額外風險

- (a) 虛擬資產期貨合約下的虛擬資產價格可能極為波動，這可能由於流動性不足引起。由於相關虛擬資產難以估值，因此為投資者在對虛擬資產期貨合約進行可靠估值方面帶來重大挑戰。
- (b) 期貨合約的高度槓桿化性質亦令投資者所面對的風險倍增。此外，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期貨合約的複雜性和固有風險可能會令一般投資者難以明白和理解。不時有報道指出，銷售或買賣虛擬資產期貨合約的平台涉及操縱市場和違規活動。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交易規則可能並不清晰及公平。部分平台曾經被投資者批評，指其在期貨合約的生命周期內改變交易規則，例如中止買賣或取消交易，導致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 (c) 由於虛擬產品是一種相對較新的資產類別，可能存在尚未識別的額外風險。由於波動性和未知的風險性質，只有在客戶準備接受損失其投資於虛擬產品的所有資金的風險時，客戶才應投資於虛擬產品。

## 本集團公司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對本集團公司的所有引用是指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國元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國元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本聲明由集團公司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作出，目的是向客戶闡明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用途和查詢個人資料記錄的途徑。

1. 客戶在申請開立戶口、延續戶口及建立或延續交易或信貸設施或要求本集團公司提供金融、證券、商品、衍生產品、投資、信貸、財富管理、投資者教育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時，須要不時向本集團公司提供資料。
2. 若客戶未能向本集團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公司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或延續交易或信貸設施或提供上文第 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或設施。
3. 在客戶與本集團公司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本集團公司亦會收集客戶的資料。
4. 客戶的資料可能會(不論香港或海外)用於下列用途：
  - (a) 為客戶提供服務及設施之日常運作；
  - (b) 作信貸檢查；
  - (c) 協助其他金融機構作信貸檢查；
  - (d)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e) 為客戶設計上文第 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或設施；
  - (f) 宣傳上文第 1 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有關本集團公司使用及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的詳情載於下文第 6 款)；
  - (g) 確定本集團公司對客戶或客戶對本集團公司的債務；
  - (h)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i) 根據本集團公司須遵守的法律及/或監管要求或法庭命令作出披露(不論香港或海外)；
  - (j) 遵守任何適用的業界成規；
  - (k) 為遵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機構、監管機關、政府部門、稅務機關、執法機構、行政部門或法定機構、證券交易所或結算所、其他自我監管機構或業屆組織或團體頒布而適用於本集團公司的法律、法規、法令、判決、準則、政策、措施、安排、要求或其他規定(例如由香港稅務局就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IO)所發出的指引及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等)；
  - (l) 為遵守本集團公司內部之間共用資料和訊息的責任、規定、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及/或根據本集團公司為符合制裁、防止、或偵察洗錢、恐怖份子資金籌集或其他非法活動之法規要求而制定的任何整體計劃對資料和訊息所作的其他用途；及
  - (m) 與上述任何項目有關的其他用途。

本集團公司可能會不時將客戶的個人資料轉至香港以外的地方作任何上述之用途。

5. 本集團公司會把客戶的相關資料保密，但本集團公司可能會把該等資料提供給以下人士(不論香港或海外)：
  - (a) 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向本集團公司提供與本集團公司的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金融投資、執行交易服務或現金、證券及/或合約結算或交收服務或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
  - (b) 任何對本集團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但不限於已承諾把該等資料保密的任何本集團公司成員；
  - (c) 任何與客戶已有或建議有交易往來的金融機構或交易商；
  - (d) 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於欠帳時給予收數公司；
  - (e) 任何本集團公司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本集團公司對客戶權利的受讓人；
  - (f) 任何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或建議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士；及
  - (g) 在本集團公司必須符合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法庭指令或監管條例或規則的要求下：任何交易所、實體、代理人、監管或政府機構。通常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公司須要遵守保密責任而將不能通知客戶或在徵求客戶的同意後才向上述人士披露有關資料。
6.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在獲得客戶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下，本集團公司可能會把客戶的個人資料作於直接促銷。就此，請注意：

- (a) 客戶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信地址、帳戶號碼、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投資目標及經驗等，可能會被使用於直接促銷；
- (b) 以下類別的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用作促銷：
  - (i) 金融、證券、商品、衍生產品、投資、信貸、財富管理、投資者教育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及
  - (ii)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產品及設施；
- (c) 上述服務、產品、設施及推廣標的可由本集團公司及/或任何本集團公司之成員提供徵求；及

- (d) 在獲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下本集團公司亦可能會把上文第 6(a)款所述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上文第 6(c)款所述的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其直接促銷上文第 6(b)款所述的服務、產品及設施時使用。本集團公司可能會為得益而向該等人士提供個人資料，以供該等人士用於直接促銷。

如客戶希望本集團公司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集團公司合規主任，其郵寄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下文第 10 款。此後，本集團公司必須停止使用及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費用全免。

7. 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透過電子途徑（例如互聯網或話音錄音系統）向本集團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儘管本集團公司已竭盡所能以確保其系統的保安及可靠性，基於電訊傳送可能出現多種不可預計的情況，電子通訊的可靠性可能受到影響。有見及此，客戶在利用電子媒介傳送個人資料時應倍加留意。
8. 在符合私隱條例之條款情況下，任何個人有權：
- (a) 查核本集團公司是否持有客戶的資料及查閱有關的資料；
- (b) 要求本集團公司更正與該人士有關而不準確的資料；及
- (c) 查悉本集團公司對處理資料的政策與實務及本集團公司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9.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本集團公司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0. 如欲要求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或查詢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慣例及資料的種類，請向以下人士提出：

合規法務部  
國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三期 17 樓

電話：(852) 3769-6820  
傳真：(852) 3769-6999  
電郵：compliance@gyzq.com.hk

11. 本集團公司可對本聲明不時作出修改、修訂或補充。最新版本的聲明可於本集團公司之網站 [www.gyzq.com.hk](http://www.gyzq.com.hk) 取覽或以書面方式向本集團公司索取。